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关于切实做好苏州市重点监管单位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“回头看”工作的通知

驻各地生态环境局，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土壤、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，切实做好我市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“回头看”，规范相关工作流程，经研究，制定了《苏州市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》和《苏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“回头看”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各地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隐患排查“回头看”工作。

联系人：土壤处 孙鹏，电话：65214460，邮箱：
trc@hbj.suzhou.gov.cn。

附件：1.《苏州市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“回头看”
工作方案》

2.《苏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
“回头看”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14日